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2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本次对外投资调整概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9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鼎顺药业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赵路、蔡云飞、郭玉彪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其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00万元,拟新设子公司其他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股东及持股比例等)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为保证拟新设子公司后续业务顺利开展,其经营范围拟增加“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拟新设子公司其他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等)均保持不变。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新设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拟新设子公司其他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等)均保持不变。

三、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变更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2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子公司之间拟业务重组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生物制药产业布局,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提升市场竞争力,拟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步长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与生物制药相关的资产(固定资产、科研设备除外)、业务、人员等重组转移至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源润步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之间拟业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变更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保证拟新设子公司后续业务顺利开展,其经营范围拟增加“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拟新设子公司其他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等)均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2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之间拟业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步长与生物制药相关的资产(固定资产、科研设备除外)、业务、人员等重组转移至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源润步。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配合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生物制药产业布局,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提升市场竞争力,拟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步长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步长”)与生物制药相关的资产(固定资产、科研设备除外)、业务、人员等重组转移至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源润步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源润步”)(以下简称“本次业务重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之间拟业务重组的议案》,本次业务重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业务重组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业务重组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业务重组的准备工作。

二、本次重组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出方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步长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31日

营业期限:2015年07月31日至2045年07月30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3号3幢8203单元

经营范围: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步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98.75万元,负债总额1,323.77万元,净资产1,974.9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13.31万元,净利润-26.02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515.12万元,负债总额1,466.03万元,净资产2,049.09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467.92万元,净利润74.1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转入方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博源润步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春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04月19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3号3幢4层8406B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博源润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博源润步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无财务数据。

三、本次业务重组方案

(一)资产

1、北京步长将存货资产转让至北京博源润步。

(1)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北京步长存货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京步长新药研发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存货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4)第056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委估的存货资产账面价值为4,425,853.38元,评估值为3,934,153.10元,评估增值-491,700.28元,增值率-11.11%。

(2)交易定价

本次存货转让以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北京步长、北京博源润步友好协商一致,转让价款总额为4,445,593.00元,其中不含税额为3,934,153.10元、税额为511,439.90元。

2、北京步长拥有、使用的存货以外的其他资产(如固定资产、科研设备等),通过租赁等方式供北京博源润步使用。

(二)业务

1、对于原与北京步长签署的研发委托合同等相关业务重组转移至北京博源润步,由北京博源润步承接该等委托研发业务,双方及相关方另行签署研发委托合同或补充协议等。

2、对于原由北京步长签署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均由北京博源润步进行承接,北京步长负责配合北京博源润步重新签署相关合同,或通过补充协议等方式对相关合同主体进行变更。

(三)人员

将北京步长员工的劳动关系等转移至北京博源润步,北京博源润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与相关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手续,妥善接收并安置相关员工。

四、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业务重组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本次业务重组在公司合并范围内进行,公司将积极协调安排本次业务重组相关业务衔接过渡事宜,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业务重组后,公司及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和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双方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持有公司178,320,3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61%,为公司控股股东。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持有公司7,883,5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拟增持金额: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金额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和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双方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拟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以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

6、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所得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增持主体承诺: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袁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袁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袁红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其担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自动失去。袁红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袁红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袁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对袁红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4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泰国子公司增资暨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述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香港”)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共同出资,在泰国设立新公司并投资新建PCB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包括但不限于在泰国设立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8月14日、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关于泰国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关于泰国子公司购买土地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华电子”)建设的需要,公司与依顿香港以自有资金对泰华电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华电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泰铢增加至71,425.5万泰铢。

二、泰国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泰华电子的增资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文名称: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英文名称:Taihua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三)注册登记编号:0255567001655

(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五)注册资金:71,425.5万泰铢

(六)股权结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股98%;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股2%

(七)注册地址:No,106 Moo 7,Thatoom Subdistrict, Srimahaphot Distriet, Prachinburi Province

(八)经营范围:高精度、高密度双层及多层印刷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

三、本次对子公司增资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和泰华电子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及后续事项

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4-082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073,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4%)的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紫光专用账户”)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7万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49%)。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紫光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073,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紫光专用账户中提存的股票为重整计划规定的偿债资源,其中因债权人未选择包含股票抵债选项的方案而结余的抵债股票,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由管理人按照紫光集团的书面指令进行处置。本次减持系管理人履行重整计划前述规定根据紫光集团指令所进行的减持安排。

2、股份来源:

(1)紫光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受让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票;

(2)紫光集团、紫光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分批次增持公司股票。

根据重整计划,上述紫光集团、西藏紫光卓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股票提存至紫光专用账户中作为重整偿债资源。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17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管理人承诺的情形。

8、紫光专用账户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取决于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紫光专用账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减持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3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基南方”)通知,国基南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投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基南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国基南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科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二)截至本公告日,国基南方持有公司213,560,15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5.83%;中电科投资持有公司17,785,95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98%。国基南方和中电科投资同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国基南方以及中电科投资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国基南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总体增持金额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含)。其中,国基南方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中电科投资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本次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七)增持主体承诺:国基南方及中电科投资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4-035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以下简称“电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自本公告之日披露起6个月内,前述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电科投资将基于对贵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电科投资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计划增持主体情况: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电科投资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电科集团通过控股孙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海康威视持有公司3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的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及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电科投资将基于对贵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之日披露起6个月内。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4、本次增持计划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 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51.55
2	范小平	13,575,060	8.75
3	龚伟全	3,796,493	2.45
4	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守雅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68,166	1.46
5	佛山市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1.22
6	石永华	1,379,062	0.89
7	刘学恒	1,280,161	0.82
8	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多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9,300	0.73
9	王旖旎	1,122,150	0.72
10	刘英	1,012,547	0.65

注1: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注2:2024年10月16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4.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监高均回复若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受外部环境、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 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 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500-4,000	1,022,495-1,635,992	0.66%-1.05%	自公司董